

# 採購稽核常見錯誤態樣

報告人

教育部秘書處

採購及工程管理科

何博文科長

(02)7736-6158

# 北藝大氣派校長室開箱，學生抗議教室宿舍老舊失修，留言嗆：學費都花在這裡



台北藝術大學校長陳○○，日前接受雜誌專訪，公開超豪華校長室，笑說自己是躲在倉庫裡的校長，結果學生根本不買單，一一列舉校內不合理設施，像是特斯拉充電樁、機車格減少等，尤其宿舍老舊常漏水，對此，校方強調，花費都經過公開招標程序，並無不當；引發學生的誤解，將立即啟動溝通機制。



北藝大勞務承攬簡易契約書

▶ 委託校長陳○的兒子

▶ 進行負人類世出版計劃-全文翻譯

校方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  
支付新台幣8萬3601元  
至校長兒子的銀行帳戶



# 奢華辦公室才遭炎上！北藝大校長爆標案給兒

# 時事題：校長將翻譯標案發包給自己的兒子，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法規名稱：政府採購法

- 第 15 條
- 1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2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3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88)工程企字第8819023號函示：  
「有關之事項」之範圍，凡本法所定  
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均屬之。

□ 原條文第4項，於108年修法刪除之內容如下：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2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交易禁止

## 時事題：校長將翻譯標案發包給自己的兒子，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第 14 條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vs採購法差別？

第 18 條 1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北藝大校長發包自己兒子 葉丙成：事證確有疑慮、移請監察院調查



自由時報

北藝大校長陳愷瑋疑發包自己兒子，教育部政次葉丙成（左）今答詢表示，教育部赴學校調查，依事證確有疑慮，移請監察院調查。（記者林曉雲攝）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現任校長陳○○將標案標給自己兒子。教育部次長葉丙成今天說，經派員到校查訪，依事證確有疑慮，已移請監察院做後續調查。

北藝大前校長於6月5日發文，指陳○○將學校標案標給自己兒子陳○○，並點出校方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支付新台幣8萬3,601元到陳○○合庫淡水帳戶。

教育部次長葉丙成今天到立法院備詢，民主進步黨籍立委林宜瑾、吳沛憶等人都問及北藝大的爭議，包括校長室裝潢豪華、宿舍卻經常失修、助教費卻被砍了一半、採購標案爭議等，希望教育部嚴謹調查。

葉丙成表示，教育部已於11日派員赴北藝大查訪，陳○○將標案給自己兒子，依事證確有疑慮，教育部已移請監察院作後續調查。

## 政府採購法

- 第 108 條
- 1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 2 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09 條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 第 6 條
- 1 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之範圍，包括進行中或已完成之招標、開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驗收及使用各採購階段之採購作業。
  - 2 稽核小組得就各採購階段或可能有異常情形之採購階段辦理稽核。

## 審計法

- 第 59 條
- 1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
  - 2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稽察，應提供有關資料。

計畫

規劃設計

招標決標

履約驗收

維運管理

# 認識採購稽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審計、監察

政風、廉政

##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體育署採購  
稽核小組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國教署採購  
稽核小組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  
運動設施採購

國立大學校  
院機構、附  
設醫院採購

國立高級中  
等學校、附  
設實驗國小  
採購

# 採購稽核作業方式

## 專案稽核

- 案情複雜
- 組成專案小組
- 現地勘查
- 面對面詢問
- 書面審查意見

## 書面、實地、視訊

## 一般稽核

- 通案性、例行性
- 不赴現場
- 被查機關派員到部
- 面對面詢問
- 書面審查意見

## 電子查察

- 案件單純
- 無須面對面
- 無須派員到部
- 採表單式勾選

- 疫情期間，靈活運用 **視訊**，搭配 **電子查察** 之方式，達成年度稽核目標。
- 112年辦理採購稽核66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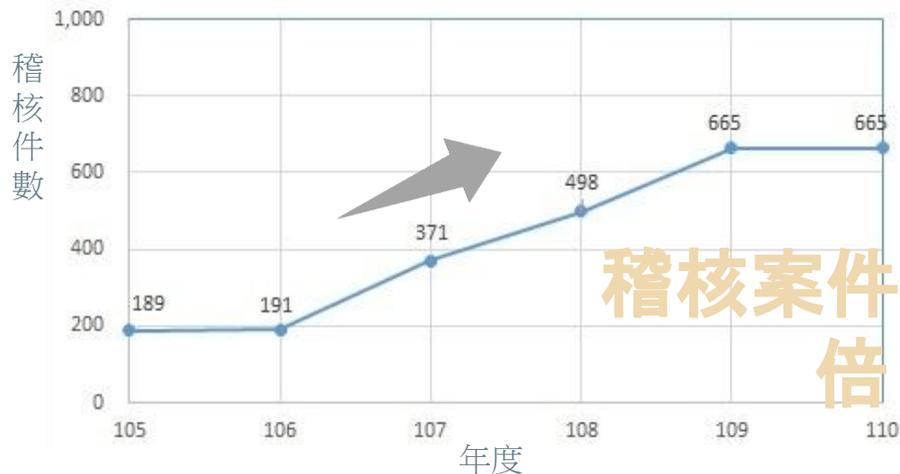
# 近年提升教育部採購稽核成果

111年度總採購件數22,066件

二、導入採購稽核精進策略，逐年提升採購稽核成效。

三、未來展望5%目標值。

近年來採購稽核件數



稽核案件成長3  
倍



監察院

R.O.C.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兒童版](#)

[English](#)



請輸入欲查詢文字



進階搜尋

熱門搜尋：

[認識監察院](#)

[監察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成果查詢](#)

[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新聞與公告](#)

[首頁](#) > [監察成果查詢](#) > [成果檢索](#)

## 成果檢索



類別：調查報告

案名：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案

審議日期：113/08/13

公告日期：113/08/28

字號：113交調0016

案由：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調查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疑有採購機關未執行該機制之比率及所涉金額甚高等情之調查報告。

機關改善情形：

案件狀態：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仍須持續定期追蹤。

本案文件：[PDF](#) [DOC](#)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調查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疑有採購機關未執行該機制之比率及所涉金額甚高等情案。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裁處權時效及起算點未有特別規定，現行共識係類推適用行政罰法。工程會雖已於112年函知各機關說明，倘發現廠商有違反採購法情形，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惟仍有部分機關因未諳法令規定，怠忽行政機關須辦理行政調查之責、或知悉違法廠商經法院判決或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業已罹於時效，致無法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採購法裁處之立法目的無法實踐。

# 認識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法院裁判書」通報系統

目的：介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落實政府採購法不良廠商制度



選案：關鍵字

分案：指派權責機關

登載辦理情形、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

## 把裁判書送到你手 上

# 政府電子採購網 法院裁判書通報系統操作畫面

我的最新消息

筆數	最後更新時間
政府採購警帶罰章	5 前往處理 111年11月28日 10:01:26
法院裁判案件未處理筆數	2 前往處理 111年11月28日 10:01:26
巨額效益尚未提報	37 前往處理 111年11月28日 10:01:26
巨額效益主管機關退回機關尚未重送	14 前往處理 111年11月28日 10:01:26
掛牌日期1個月未遷移或無法決標之標公告	1 前往處理 111年11月28日 10:01:26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處理

判決字號	108年度易字第 1125 號
所屬稽核小組	郵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權責機關	郵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判決法院	臺灣臺灣地方法院
動作	<input type="radio"/> 未涉政府採購停權 <input type="radio"/> 退回 <input type="radio"/> 指派權責機關

註：詳細判決書查詢請自「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系統」查詢。

返回 確認送出

指派權責機關

案件歷史紀錄

項次	動作	內容	權責機關	執行時間

# 採購法第 101 條相關規定 2

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功能系統路徑：

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輔助/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GEP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curement Assistance', and 'Common Procurement Agreements'. The 'Court Judgment Case Management'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breadcrumb trail: 'Procurement Assistance > Court Judgment Case Management > Related Case Management Table'. Below this is a table with 3 rows of case data. A note at the bottom explains that the system does not store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that u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data.

政府電子採購網

110年12月12日 20:53:58

採購輔助 >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

項次	裁判字號	稽核小組	權責機關	裁判法院	裁判日期	狀態	功能選項
1	110年度 審訴字第 838 號	部會審-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部會審-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21/10/21	未處理	處理
2	104年度 訴字第 196 號	部會審-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部會審-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21/1/028	未處理	處理
3	110年度 台上字第 1404 號	部會審-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部會審-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最高法院	2021/02/25	結案(稽核單位判定未涉政府採購停權)	檢視

[ 第一頁 / 上一頁 ] < 1 > [ 下一頁 / 最後一頁 ] 共有 3 筆資料

注：  
◎ 本頁內容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其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個資法第5條、第15條、第16條)。  
◎ 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個資法第28條)。  
◎ 詳細判決書查詢請逕向「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系統」查詢。

免費系統客服電話：0800-080-512 系統客服傳真：0800-080-511 工程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95號9樓  
本會採購申訴會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下載Flash Player  
政府電子採購網版權所有 © 2009 最後更新時間：99/02/25 支援瀏覽器版本為IE6.0以上及Fire Fox3.0以上，解析度1024 X 768

- 政府採購
- 採購輔助
  - 巨額效益
  - 公示送達
  - 財物處理
  - 廠商管理
  - 結算驗收證明
  - 稽核作業
  - 採購專業
  - 專家學者
  - 得標外國案件
  -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
    -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

-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
-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 個人化服務
- 報表服務
- 警示專區
- 資料維護及管理
- 相關服務
- 客服管理
- 教育訓練
- 帳號授權

裁判字號  年度  字第  號 稽核小組   
 權責機關  臺灣科技大學 裁判法院   
 日期  yyy/MM/dd -  yyy/MM/dd

查詢

### 查詢結果

項次	裁判字號	稽核小組	權責機關	裁判法院	裁判日期	狀態	功能選項
1	111 年度 上訴 字第 3702 號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灣高等法院	2023/03/21	未處理	檢視
2	111 年度 上訴 字第 3702 號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灣高等法院	2022/11/16	結案(已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已刊登))	檢視
3	111 年度 審簡 字第 1177 號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22/07/04	已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辦理中)	檢視
4	111 年度 審簡 字第 1177 號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22/07/04	已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辦理中)	檢視
5	111 年度 審簡 字第 1177 號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22/07/04	已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辦理中)	檢視



點擊查詢

何博文 歡迎回來

112年06月05日 14:42:17

[採購輔助](#) >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8分44秒後登出

[延長時間](#)[登出系統](#)[我的最愛](#)[採購引導](#)[政府採購](#)[採購輔助](#)[▼ 巨額效益](#)[▼ 公示送達](#)[▼ 財物處理](#)[▼ 廠商管理](#)[▼ 結算驗收證明](#)[▼ 稽核作業](#)[▼ 採購專業](#)[▼ 專家學者](#)[▼ 得標外國案件](#)[▼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個人化服務](#)

###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檢視

裁判字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177號
所屬稽核小組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權責機關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判決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判決日期	2022/07/04
狀態	已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辦理中)

註: 詳細判決書查詢請逕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通報機制既已建立  
，接下來會要求落實！

### 案件歷史紀錄

項次	動作	內容	權責機關	執行日期
1	處理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開會日期:112/03/09 填報人:林妍君 辦理中 新增日期:112/03/1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23-03-14 10:18:57

# 調查報告

二、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之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有關押標金追繳規定，其中第8款有關「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內容，遲至104年7月17日工程會方以令函發布其樣態，補充其適用範圍。另108年5月採購法修法時，始將上開令函有關「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等樣態，予以入法。惟104年7年至108年5月期間部分機關發生押標金追繳案件，雖符合交付不正利益等樣態，卻以未符合其樣態為由，不予追繳，造成法令適用錯誤，嗣經審計部調查本案後，機關方進行追繳押標金。另部分採購涉案案件，涉及多項條款裁處，然前揭各條文裁處效力與時效不盡相同，經審計部調查發現部分機關漏未辦理部分條款裁處，足徵行政機關對於採購法規仍不熟稔，各權責機關除應加強檢討外，爰工程會須持續宣導機關週知，以避免發生罹於時效情形，另應一併加強其教育訓練。

# 異常關聯衍生與採購法第31條相關規定

時效

## 第 31 條

- 4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5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 6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怎麼追繳？

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

法定程序

108.9.25 修正

# 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

六、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對廠商之書面通知應記載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押標金額度等，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通知內容及其權利。

七、廠商對於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書面通知，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採購法第 75 條及第 76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機關執行政序如下：

八、機關辦理追繳押標金如有需採行政執行方式解決者，得依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2446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署各管轄分署強制執行，並依行政執行法續辦。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機關除自行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尚可留意媒體報導、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各機關可向相關之地方檢察署洽索緩起訴處分書，或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平台，依「法院名稱」、「裁判類別」、「全文檢索語詞」等欄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機關所辦採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執行名義

給予救濟機會

找對執行機關

案源

# 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案例

某機關依據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認定投標廠商參與機關之 A、B、C及D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惟相關押標金均已發還廠商，機關遂依採購法第 31條第2項辦理追繳事宜。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111年度偵字第15847號

112年度偵字第5756號

112年度偵字第18685號

被 告 新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廖○淳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蕭棋云律師  
曹晉嘉律師  
彭彥植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 告 庫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鸞  
被 告 亭笙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高○輝

三、核被告廖○淳、高○輝所為，係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及同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等罪；被告張○倫所為，係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被告新安公司、庫洛公司、沅智公司、亭笙公司，渠等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因執行業務犯上開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同法第6項、第3項之罰金刑，均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茲念被告廖○淳、高○輝、張○倫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被告高○輝、張○倫均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前科，被告廖○淳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前科，惟本案均係於前案犯行（111年5月中旬）前所為之犯行，且被告廖○淳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部分自首犯行，信其經此教訓當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以勵自新。



# 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案例

某機關依據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認定投標廠商參與機關之 A、B、C及D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惟相關押標金均已發還廠商，機關遂依採購法第 31條第2項辦理追繳事宜。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函

主旨：貴公司參與本院新竹醫院2件採購案，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依規定應追繳投標之押標金共計33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20029873號函、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847號、112年度偵字第5756號、112年度偵字第18685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政府採購法第31條及旨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55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查貴公司參與本院新竹醫院2件採購案，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依規定本院應向貴公司追繳投標之押標金共計33萬元整，各案情如下：
  - (一)「新、竹樓PR型轉定址探測器含線路更新」(標案案號：FB2001060C)採購案，貴公司同意「新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廖 淳借用貴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且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押標金，本院應向貴公司追繳押標金計26萬元。
  - (二)「消防灑水設備改善含新樓消防栓及灑水主幹管除鏽」

(標案案號：FB2105125C)採購案，貴公司同意「新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廖 淳借用貴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且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押標金，本院應追繳押標金計7萬元。

- 三、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貴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追繳押標金，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至本院總務室出納組繳納押標金，或匯入本院金融機構：銀行別「8080060玉山銀行新竹分行」、戶名「臺大醫院作業基金新竹臺大分院410專戶」、帳號「0060-951-889612」，如屆期未繳納，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四、貴公司對於本案通知，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公司權利或利益，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接獲本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院提出異議。

正本：亭笙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高 )

# 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案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竹臺大分院工字第1131011108號			
義務人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亭笙企業有限公司	高○○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職業		商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0316797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	設：	住：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分署	收案日期
義務發生之原因或裁罰罰鍰之法令依據	追繳「新、竹樓 PR 型轉定址探測器含線路更新」(標案案號：FB2001060C)及「消防灑水設備改善含新樓消防栓及灑水主幹管除鏽」押標金	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確定
移送法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1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繳納期間屆滿日	113年4月8日
執行必要費用核銷機關(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	核銷機關(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統一編號 85313165	徵收期間屆滿日	年 月 日
承辦移送業務機關(單位)名稱與受款金融機構帳戶及帳號	承辦機關(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受款帳戶 臺大醫院作業基金新竹臺大分院410專戶 帳號 0060-951-889612	應納金額	33萬元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保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限制出境(日期：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新竹臺大分院工字第1131011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亭笙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院新竹醫院「新、竹樓PR型轉定址探測器含線路更新」(標案案號：FB2001060C)及「消防灑水設備改善含新樓消防栓及灑水主幹管除鏽」(標案案號：FB2105125C)」，向亭笙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0316797)追繳押標金之「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資料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 調 查 報 告

三、採購法第59條有關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規定，自108年採購法修法明定扣除2倍不正利益，以收懲罰之效。然該條款因未明定行使期間限制，法院亦尚未有一致性見解或判斷，爰為求及早確認其權利性質，工程會應儘速以行政函釋說明前揭規定屬民事形成權性質，或考量修法以補立法闕漏；另不正利益扣除業已載入契約條款，約束簽約雙方，倘機關知悉其符合其該條款時，須儘速辦理扣除其不正利益，不應拖延。另，工程會雖將採購法第59條立法精神納入採購契約範本，然該法律條文僅限於促成採購契約成立，而契約條款適用履約驗收等階段，疑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工程會亦應研擬修正採購法，以避免機關執行疏漏，並周延法律規定。

# 政府採購法追討不正利益規定

審計單位也會  
關切這條喔

## 政府採購法

第 59 條 1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效果

2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行使扣除權，透過民事程序返還不當得利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82 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

依文義解釋，賄賂如係為求履約過程的順遂，似無本條之適用...但

## 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不侷限於促成契約成立，舉凡履約、驗收等皆可適用，甚至對象擴大到分包廠商

# 糕餅藏百萬行賄 大老闆判罰百萬仍得標



保吉生化學公司董事長簡承盈在糕餅禮盒藏100萬元行賄，台中地檢署給他緩起訴1年處分，須支付公庫100萬元，行賄的100萬元則沒收。（資料照）

台中市保吉生化學公司董事長簡○○，想承攬台中榮民總醫院的「全自動採血試管備管系統」採購案，竟在糕餅禮盒暗藏100萬元現金，送給該院病理檢驗部一般檢驗科主任王○○，王驚見鉅款，立即交給醫院政風室，簡男偵查中坦承送錢，但辯稱是社會禮數，無行賄之意，台中地檢署給他緩起訴1年處分，條件是支付公庫100萬元，行賄的100萬元則沒收。

不過61歲的簡○○還是取得這項採購案，2018年10月啟用剪綵典禮時還出席，與院長、副院長及王○○愉快合影。他為何能繼續競標？地檢署指出，政府採購法規定，行賄廠商名單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從刊登次日起3年不能參與投標，但此案投開標時，尚未完成刊登程序，因此可繼續競標。

緩起訴書指出，簡男想承攬台中榮總的「全自動採血試管備管系統」採購案，先指示不知情的妹妹提領100萬元，他把糕餅禮盒與100萬元現金，放入一個手提袋內，2017年8月28日拜訪身兼採購評選委員職務的王○○，簡男離去後，王○○打開手提袋，發現糕餅外還有100萬元現金，立即交給政風人員。

台中地檢署偵查時，簡男辯稱送錢只是社會禮數，台中地檢署認為，簡男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不違背職務行求賄賂案，賄款100萬元應沒收，但他坦承犯行，深表悔悟，給他緩起訴處分，條件是支付公庫100萬元。

# 審計部112年間稽察各級政府採購廠商資格(規格)訂定情形

中央部會,  
共138件

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規格)訂定者

## 限制競爭態樣類型

-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會員 85件
-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證明 31件
- 限公部門實績 10件
-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特定資格 7件

教育部32件,  
占比22.46%

教育部所屬機關校涉及資格(規格)不當限制競爭占比最高

- 未熟悉採購法令
- 採購方式欠周延
- 採購人員過度消極、未發揮本職權能

# 綁標與圍標-何謂綁標？

## 政府採購法無綁標用語，謂不當限制或審查

- 第 88 條
- 1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檢舉爭議、訴訟糾紛、工程停擺、機關形象受創...

計畫

規劃設計

招標決標

履約驗收

維運管理

# 綁標與圍標-何謂圍標？

- 第 87 條 4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6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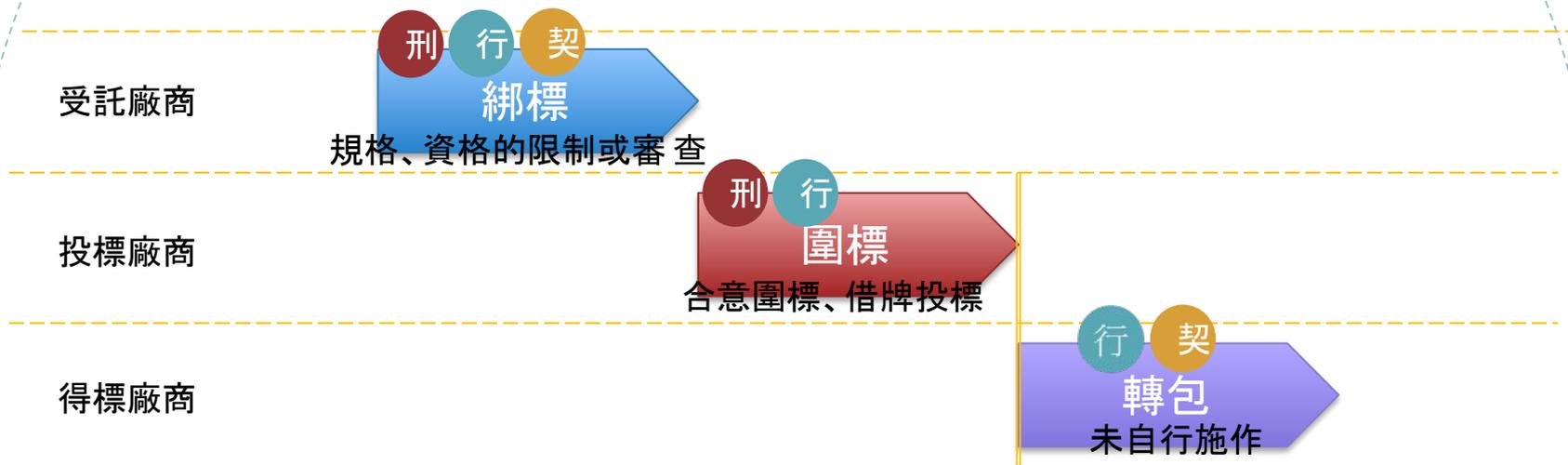
## 搓圓仔湯

圓仔，日語作「團子」，音だんご，與「談合」だんごう一詞音近。日語談合為協商之意，常用在商場對於利益的協商分配。如投標時在場外協調，日語就叫「談合」。臺灣地區遂借搓製湯圓一語，暗指透過協商瓜分利益的行為。「搓圓仔」加一「湯」字，乃因見者有分，人人可以分一杯羹。

**標場秩序要注意！**



# 綁標與圍標



計畫

規劃設計

招標決標

履約驗收

維運管理

# 認識採購規格、資格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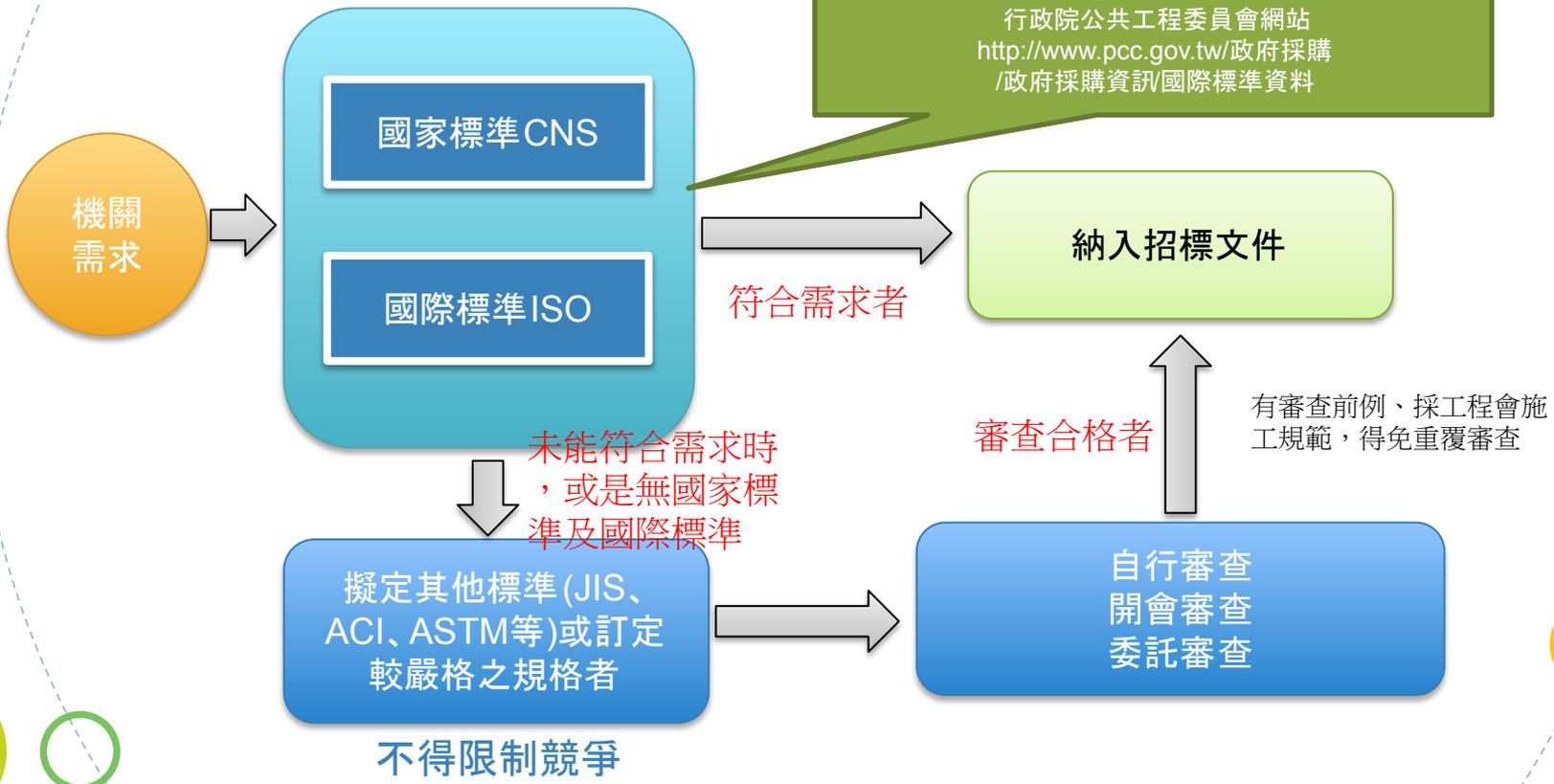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2.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3.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政府採購法第36條

1.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2.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3.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4.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如何區別？

# 規格訂定流程



# 常用的規格整理

## STEP1

第 26 條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國家標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國際標準**：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等標準

## STEP2

第 26 條 2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88)工程企字第881217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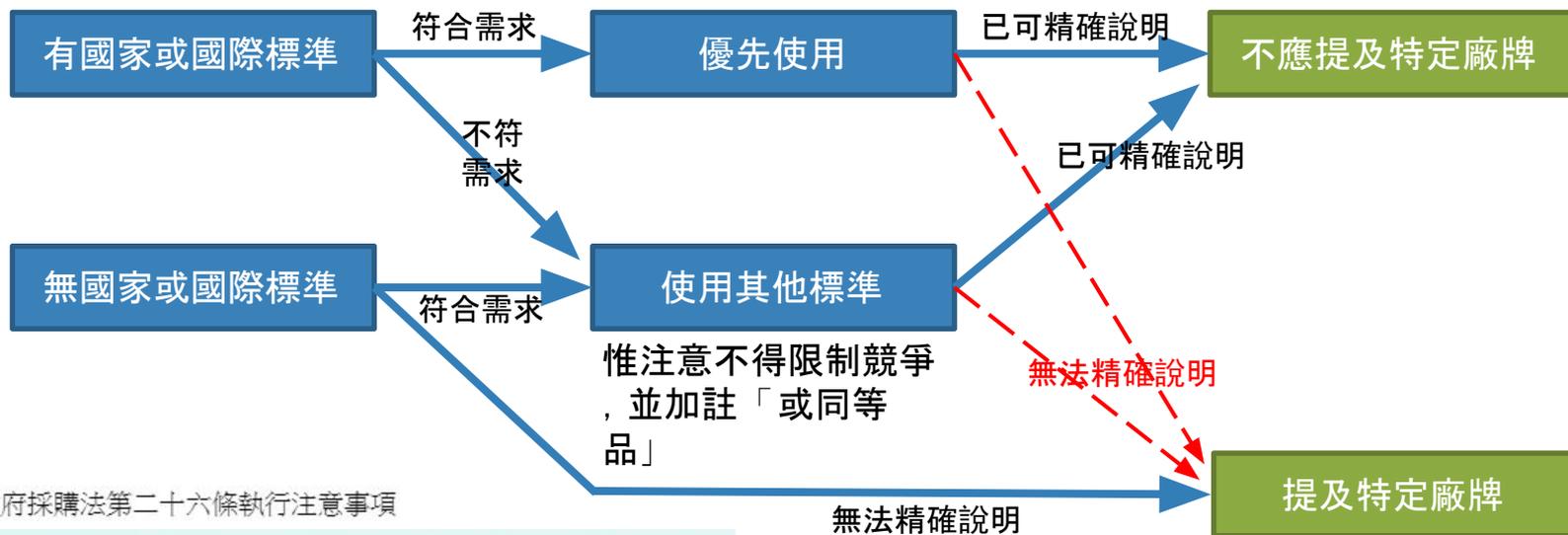
機關基於實際需要而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無法滿足其採購所要求之功能或效益，或無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時，並非不得增列除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外之其他團體標準

- **其他團體標準**：「美國州公路及運輸官員協會(AASHTO)」、「美國混凝土學會(ACI)」、「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美國鋼構造學會(AISC)」等標準

# 常用的規格整理

## STEP 3

第 26 條 3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無法精確說明

提及特定廠牌  
惟注意不得限制競爭，  
並加註「或同等品」

## 實例題

某大學承辦人員辦理宿舍修繕採購，櫃門鉸鍊要求進口品，並須出具進口證明。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 <u>特定國家</u> 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	---	---------------------

規格限制競爭

	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b>本國不好嗎？</b>	
(十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 <u>採購指定進口品</u> 。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
(十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 <u>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u> 。	

## 實例題

採購可否把MIT微笑標章列為唯一規格，且不允許廠商提出同等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200259640號

主旨：關於廠商建議「將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納入政府採購規範或作為公共工程優先採購標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二、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後，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優先採購國產品之相關規定，本會100年3月9日工程企字第10000087130號函已通函各機關（如附件），對於不適用GPA之採購案，得優先採購國產品之措施。

三、旨揭建議事項，查貴局訂頒之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2點載明此制度係由業者自願參加。另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26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一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二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對於不適用GPA之採購，如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臺灣製產品，尚無不可。惟如要求或提及MIT微笑標章應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由於廠商申請MIT微笑標章非屬強制性質，本會尚難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具有MIT微笑標章者。

## 實例題

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可否將廠商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餐飲 HACCP先期輔導證明書及標章列為廠商資格唯一要件？



發文日期：9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268090號

主旨：關於機關（包括公立學校）辦理午餐團膳委外之採購，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6條、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二、旨揭採購如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規格及廠商資格之訂定，係由機關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求，依本法第26條、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訂定。尚未包括非屬本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之HACCP、CAS、GMP。

三、爰來函說明二所述，建請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於招標文件將HACCP、CAS、GMP、ISO22000等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優勝廠商。本會89年3月13日(89)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併請查閱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89)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



（四）補充說明第參條ISO國際認證應依本會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三九九號函辦理；GMP、FDA證明，非屬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應加註「或同等者」。

（五）本案建議依規定改正招標文件後重行招標。

# 規格不當限制之定義

## 按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2.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
3.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避免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 規格不當限制之定義

## 按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2.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
3.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年10月07日

發文字號：(88)工程企字第8814235號

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機關訂定規格應針對功能需求，並充份了解合於規格之廠商之家數，以確保競爭性，但並無廠商家數之規定，亦難謂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

# 規格不當限制之定義

## 按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2.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
3.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因「案」制宜，選擇適當的採購方式

# 天弓飛彈變啞彈？鄭運鵬公布中科院公開招標變綁標癥結

📅 2022-02-10 🧑 編輯部 📁 天弓飛彈 / 弊案 / 鄭運鵬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的天弓飛彈，被查出  
不肖廠商以中國大陸的「淘寶貨」取代軍事規格零件  
，可能讓天弓飛彈於發射引爆時瞬間變成啞彈。

鄭運鵬說，一般而言，**公開招標採最低價得標**，  
**這是爭議小，弊端最少的方式**，**但是對於專利型或是  
孤行獨市的產品就不適用**。因為採價格標，就是把原  
廠排除。矽控整流器符合軍規要求者，全球只有美國  
Semitronics Corporation 一家生產，這種採購就應  
該採用**限制性招標**，邀請原廠代理商來議價。哪有可  
能原廠採購成本五千萬，業者可以用不到四千萬得  
標，所以得標結果，就是劣質品混充。

他強烈建議中科院，**獨門孤市的特殊軍品採購**，  
**該限制性招標的就限制**，有心人用公開招標來質疑  
特殊採購，真的信了他們的話術，反而中招。這種採  
購用公開招標，本身就是弊案的源頭，「我相信，中  
科院沒那麼單純外行才對」。

# 採購規格的審查程序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 採購規格的審查程序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項、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工程會11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示

**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  
技術服務廠商如必須於招標文件提及廠牌者，應依注意事項第7點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備具理由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機關並透過審查方式，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所必須。

強化設計單位權責，  
避免履約過程惡性刁難

## 稽核實例

某機關辦理體育館屋頂防水工程，其中「PVC防水毯」要求提供經耐候測試至少 9,000 小時之檢驗報告，遭廠商向採購稽核小組檢舉疑有規格限制競爭情形

### **機關訂定規格涉及限制競爭：**

查「PVC防水毯」耐候測試已有國家標準（按：CNS10145合成聚合物薄片防水膠布及CNS15200-7-6人工耐候性及人工輻射暴露）可供擬定技術規格，其耐候測試係採氬弧燈進行暴露處理325小時，本工程機關要求提供「PVC防水毯」耐候測試至少9,000小時之檢驗報告，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規定：「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改善措施**自行審查…（二）開會審查…（三）委託審查…」辦理。

經函機關檢討後，本工程刪除「PVC防水毯」需提供耐候測試至少9,000小時之檢驗報告規定，耐候測試改依國家標準（按：CNS10145及CNS15200-7-6）辦理，經重新辦理招標後決標。

# 採購規格的審查程序

111年1月13日工程稽字第 1111300017號函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111.1.12 修正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檢核發現		
			無異常	有異常	不適用
	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以外之其他標準，或提及特定商標、商名或特定來源地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辦理 <u>審查規格之訂定有無不合理之處。</u> （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6、7】			
	6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訂有特殊技術規格，或提及特定商標、商名或特定來源地，且係招標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者， <u>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須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u>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7】			

#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 五、技術規格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5	設計圖號 01/AC 張號 122/131「圖名索引、圖例及一般說明」工程重點說明 6：「……排水管保溫採用正字標記聚乙烯 (PE) 保溫筒」，請查察工程會 96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7630 號函說明二：「……如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 <u>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u> 」

#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五、技術規格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8	<p>「<u>防火區劃穿牆（地板）延燒防止材料</u>」已有國家標準（按：CNS14514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試驗法）<u>可供擬定技術規格</u>，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圖號 E-49 該材料<u>載明其他標準（按：ASTME814 時間/溫度曲線之標準直接燃燒試驗）</u><u>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辦理，請檢討。</u></p>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五、技術規格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9	<p>細部設計圖圖號 S206 第二單元「鋼拱橋、拱肋、主梁隔板及接頭配置圖」說明 4 及 S207 說明 7 <u>「所有鋼板材質除另有註明者外，均為 ASTMA709GR. 50」</u>，<u>按鋼板之國家標準已有 CNS15504「橋梁用高降伏強度鋼板」</u>，其他圖號亦載有相關鋼材符合 ASTM 標準，惟未見 ASTM 之相關審查文件，<u>機關於稽核會議表示招標前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就訂定符合 ASTM 標準，召開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惟未於會議紀錄特別記載，請檢討。</u>另核有錯誤態樣三、(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之情形，併請檢討。</p>

寫在會議議程裡面，以利查考

#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五、技術規格	
序號	稽核報告發現缺失實例
10	<p>本案圖號 A7-3 粉面類牆面、平頂轉角及天花表面處理要求之「<u>I〇〇漆</u>」係為特定廠牌，<u>查前開材料已有國家標準（例如：CNS4940 水性水泥漆）可供擬定技術規格，似尚非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爰如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提及特定之廠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辦理，工程會 88 年 10 月 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235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併請查察。</u></p>

七、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規格

依據工程會(88)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函示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6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6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必須性



正當性

申言之，要有正當理由才能差別待遇

## 稽核實例

某大學辦理室內裝修採購，招標文件防火材料規格已訂有國家標準，惟承辦人員為避免廠商檢舉綁標，特地再標註符合3家廠商之品牌，且加註或同等品。

**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

**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 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如已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又提及參考廠牌，易於審查時具有操作空間，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

## 稽核實例

某大學辦理室內裝修採購，招標文件防火材料規格已訂有國家標準，惟承辦人員為避免廠商檢舉綁標，特地再標註符合3家廠商之品牌，且加註或同等品。

採購需求  
耐燃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b>CNS 14164 A2273</b>
一般建築耐燃用板
General fire retardant boards for buildings
狀態：現行標準      最新日期：106/06/27
版本：中文版      價格(新台幣)：7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購物車"/>

<b>CNS 15048 A3406</b>
建築材料耐燃性試驗法 - 全尺度燃燒試驗法
Method of test for combustibility for building materials - Full scale room test
狀態：現行標準      最新日期：096/01/18

三、 規格 限制 競爭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 <u>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u>
	(四)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五)	型錄須為正本。
	(六)	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符合需求納入  
(26條第1項)

如不用CNS, 另  
訂其他標準, 仍  
不得限制使用(須  
加註同等品)

已可精  
確說明

不可提及特定廠牌, 避免限定使用

可提及特定廠牌(須加註同等品)

仍無法精  
確說明

請委託設計單  
位提出必要性  
之書面說明

自行、開會、委託審查, 或11條之1審查小組

## 稽核實例

某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辦公室天花板更新工程採購，圖說指定歐洲EUCED認證天花板，等標期間廠商質疑提出檢舉，經委託設計公司說明，該規格於臺灣均有自設生產線，產品生產及供貨無虞，並提出三家以上廠商均可提供符合該規格產品，認為並無不當限制。

(十一)	<u>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u>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
(十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一)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二)	<u>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u>	

### 稽核實例

某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辦公室天花板更新工程採購，圖說指定歐洲EUCED認證天花板，等標期間廠商質疑提出檢舉，經委託設計公司說明，該規格於臺灣均有自設生產線，產品生產及供貨無虞，並提出三家以上廠商均可提供符合該規格產品，認為並無不當限制。

## 實務會面對的選擇：要廢標重來或是堅持到底？

- 虛心聆聽，謀求最佳策略

例如，趁等標期截止前，改快調整規格並延長等標期

VS

hold不住了，停止採購程序後，重新公告招標

採購人員宜  
加強內部溝通

# 規格不當限制的態樣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態樣一

不當以廠牌作為規格條件之一

態樣二

未指定廠牌，惟實質規格為特定廠商

態樣三

利用審查機制為綁標行為

機關

技服廠商

計畫

規劃設計

招標決標

履約驗收

維運管理

# 規格不當限制的態樣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態樣一

## 不當以廠牌作為規格條件之一

- ◆ 已載明材料技術規格，招標文件卻又列出參考廠牌，甚或註明請廠商優先考量使用。
- ◆ 縱允許使用同等品，但招標文件實已違反政府採購法所定僅得於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時，始得以廠牌並加註「或同等品」訂定規格之規定。

計畫

規劃設計

招標決標

履約驗收

維運管理

# 規格不當限制的態樣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項次	項目	規格	使用位置	備註
一、	結構材料			
1.	鋼筋	1. 鋼筋物理性質符合CNS560 A2006，且不得採用水平鋼筋。 2. #4及以上為SD420W， $F_y \geq 4,200 \text{ kgf/cm}^2$ 。 3. #3為SD280W， $F_y \geq 2,800 \text{ kgf/cm}^2$ 。 4. 其實際降伏強度不得超過會規定值之 $1,260 \text{ kg/cm}^2$ ，且實際抗拉強度需大於1.25之實際降伏強度。 5. 使用於基樁、連續牆等築構部分： (1) #5號及以下鋼筋為SDW280W $F_y \geq 2,800 \text{ kgf/cm}^2$ 。 (2) #6號及以上鋼筋為SDW420W $F_y \geq 4,200 \text{ kgf/cm}^2$ 。 6. 附無縫射證明；檢試驗體應與實際另提送者執行。	得依施工規範同時使用二類。	兼和鋼織、圓鋼鋼織、鋼筋鋼織。
2.	細骨土	1. 結構體強度採用 $\geq 280 \text{ kgf/cm}^2$ 。 2. 鋼線子含鋼塊檢試驗體符合CNS 3090A2042。 3. 每次澆置須做試驗，抗壓強度須達設計標準。 4. 檢試驗體應與實際另提送者執行。	得依施工規範同時使用二類。	兼和水泥、圓鋼鋼織。

# 規格不當限制的態樣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統包需求說明書

## 第五章 主要材料設備規格表

### 5.1 主要建築材料與設備使用計畫

#### (一) 材料需求總則

1. 工程所用各項材料、設備應採全新貨品，並且應提供優於本需求書或同等品之材料。
9. 統包商對於需求文件所列之材料設備規格，另有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之方案，得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總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或移供其他項目變更所需增加費用之用。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 則第 25 條 1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 規格不當限制的態樣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伍 表- 5 音響設備規格表

項次	項目	規格	使用位置	參考廠牌	廠商選用廠牌(至少2家)	備註
1.	數位會議系統主機	(1). 主控機與會議系統連接之數位控制訊號及聲音訊號採單一電纜訊號傳送。 (2). 單機可作下列功能會議:開放式會議、雙向要求允許會議、表決會議(可擴充) (3). 主機具 LCD 顯示幕,可顯示系統連線測試狀態、連接會議單體數量、會議管理模式設定、及會議麥克風輸出音量大小/感度..等功能狀態。 (4). 單一主機具3組(含)以上會議系統迴路輸出端子,單一迴路最少可串接 20 組(含)以上麥克風共可連接 60 組會議麥克風(含)以上。 (5). 具備開機自動測試麥克風連線正常與否之功能,開機後麥克風光環不亮或者呈現閃爍狀態則代表該麥克風連線不正常。 (6). 具手動偵錯模式,可單一順序測試麥克風連線狀態並由 LCD 顯示故障之麥克風 ID 碼。 (7). 具多種會議管理模式:輪替發言模式/排隊發言模式/雙向要求允許會議模式	物管中心一層大會議室、物管中心二層會議室	BXB、DIS、BOSCH 或同等品		

是否有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 規格不當限制的態樣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項次	材料名稱	規範	使用位置	參考廠牌
	(霧面石英磚)	2.尺寸：60x60cm(含)以上。 3.吸水率符合Ib規定。	之梯廳及公設地坪 2.住宅室內地坪	里)、精工陶瓷、三洋、白馬、三和(福和業)、昌達陶瓷、昇元業業(皮爾卡登)或同等品
5	陶瓷面磚(石英磚)	1.需符合CNS9737 R1018規定。 2.地磚尺寸：30x30cm(含)以上為原則。 3.壁磚尺寸：30x60cm(含)以上為原則。 4.吸水率符合Ib規定。 5.易潑雨、潮濕或積水地坪應考慮防滑性。摩擦係數須 $\geq 0.5$	陽台、露台地坪、廁所、廚房牆面及地坪	冠軍(馬可貝里)、精工陶瓷、三洋、白馬、三和(福和業)、昌達陶瓷、昇元業業(皮爾卡登)或同等品

# 規格不當限制的態樣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 第四章 建材需求說明

### 4.1 建材需求總則

- 二、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廠牌，如非使用「主要建材設備自主選用計畫表」內之廠牌，未來使用前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之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同等品審查。同等品審查須依統包需求計畫書之參考廠牌就功能、效益、標準、特性及價格做比較。
- 三、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項目及內容，如低於統包需求計畫書等招標文件者，未來履約仍應依符合統包需求計畫書等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項目及內容，如優於統包需求計畫書等招標文件者，則視為廠商之承諾；未來履約內容擇統包需求計畫書與服務建議書二者優者辦理。
- 四、統包商應於投標階段依「主要材料與設備規格計畫表」提出選用之品牌，於設計階段依契約規定提出詳細規格、品牌型錄等文件資料送審。請投標廠商優先考量業主所訂參考品牌或擇更優之品牌，後續品牌之選擇須經雙方協議擇定之。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 二、建築工程材料規範

項次	項目	規格	備註
一	結構材料		
1	鋼筋	<p>1. 鋼筋物理性質符合 CNS 560 A2006，且不得採用水淬鋼筋。</p> <p>2. #4 及以上為 SD420W，<math>F_y \geq 4,200 \text{kgf/cm}^2</math>。</p> <p>3. #3 為 SD280W，<math>F_y \geq 2,800 \text{kgf/cm}^2</math>。</p> <p>4. 其實際降伏強度不得超過各規定值之 1,260 kg/c m<sup>2</sup>，且實際抗拉強度需大於 1.25 之實際降伏強度。</p> <p>5. 使用於基樁、連續壁等採焊接部分： (1)#5 號及以下鋼筋採 SDW280W<math>F_y \geq 2,800 \text{kgf/c m}^2</math>。</p> <p>(2)#6 號及以上鋼筋採 SDW420W<math>F_y \geq 4,200 \text{kgf/c m}^2</math>。</p> <p>6. 附無輻射證明；檢試驗標準與頻率另提送審後執行。</p>	得依施工需要同時使用二家

符合採購法的方式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3	磨石子地磚	1. 應符合 CNS 3803 A2049 規定。 2. 規格、色樣經甲方(使用單位)同意後選用。	室內地坪
4	拋光石英磚	1. 60*60cm、80*80cm 拋光石英磚材料試驗規範： (1) Ib 磚，吸水率 3%以下。 (2) 符合 CNS9737。(3) 符合環保標章。	
5	透心石英磚	1. 應符合 CNS 9737 R1018 規定。 2. 吸水率須符合 Ib 類(3.0%)以下 3.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 4. 規格、色樣經甲方(使用單位)同意後選用。	廁所、 浴廁、 淋浴 間、廚 房、茶 水間、 水箱
6	止滑石英磚	1. 應符合 CNS 9737 R1018 規定。 2. 吸水率須符合 Ib 類(3.0%)以下 3.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 4. 防滑係數 C.S.R 值須達 0.55 以上 5. 規格、 色樣經甲方(使用單位)同意後選用。	廁所、浴 廁、淋浴 間、廚 房、茶水 間

符合採購法  
的方式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五、統包廠商應於投標階段依本章「主要材料規格表」提出選用之建材，於設計階段依契約規定提出詳細規格、品牌型錄(得於施工階段提出)等文件資料送審。

### (三)、外牆主要裝修材料

外牆主要裝修材料之規格請參考下列材料規格表。

表 3.5.2-1 外牆裝修材料規格表

項次	材料名稱	規格	備註
1	丁掛磚	需符合 CNS9737 陶瓷面磚之下列規定： 1. 吸水率需符合 Ib 類以上等級。 2. 相關瓷磚品質基準之規定。 3. 背溝深度 1.5mm 以上。 4. 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表 2 認可之綠建材。 5. 所採用接著劑，經拉拔試驗證明不小於 10kgf/cm <sup>2</sup> 。	
2	天然石材	1. 花崗石：應為色澤花紋大致相等，無裂痕、破損及缺角，其物理性質並應符合 CNS 14448 之規定。 2. 色樣另選定。 3. 禁用非法石材。 4. 陽角處須磨圓角處理。	

符合採購法  
的方式

# 規格不當限制的態樣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態樣二

未指定廠牌，惟實質  
規格為特定廠商

- ◆ 案例：工程設計圖所繪製之鋼板樁尺寸，為特定外國廠商生產，雖規範廠商得使用其他尺寸，但卻要辦理結構設計，實質等同要求廠商依該圖說以該特定產品履約。

計畫

規劃設計

招標決標

履約驗收

維運管理

# 規格不當限制的態樣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參 考 型 號	規 格			單 位 重 量		切 面 面 積		備 註
	寬 度 B (mm)	高 度 H (mm)	厚 度 t (mm)	W (kg/m)	W (kg/m <sup>2</sup> )	A (cm <sup>2</sup> )	A (cm <sup>2</sup> /m)	
NS-SP-VL	500	225	27.6	120.0	240.0	153.0	306.0	A型模板橋
NS-SP-VL	500	200	24.3	105.0	210.0	133.8	267.0	B型模板橋

說明：鋼板橋拆除後，餘留之孔隙應確實夯實回填。

生產商	編號	英文名	名稱	規格標記	化學成分 (%)					碳素 當量	
					C	Si	Mn	P	S		N
日本新日鐵住金	NS-SP	NIPPON SUMITOMO	熱軋鋼板樁 JIS A 5528	SY295 SY390	-	-	-	0.04 以下	0.04 以下	-	-
日本JFE	JFESP	JFE STEEL									
韓國現代製鐵	ISP	HYUNDAI STEEL	熱軋鋼板樁	SY295	機械性質						
武漢鋼鐵	W	WUHAN IRON&STEEL			屈服點或者耐力 N/mm2	張力強度 N/mm2	伸長%				
鞍山紫竹	ZZ-SP	ZIZHU STEEL						295以上	> 490	> 17	

# 規格不當限制的態樣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3) 承包商施工前應先須提送之資料如下：

- A. 鋼板樁型錄（如屬型錄上註明可依需求調整製作者，則由廠商提出證明文件），其內容包括鋼板樁型式、尺度、單位重、斷面積、慣性距（ $I_x$ 、 $I_y$ ）、斷面模數（ $Z_x$ 、 $Z_y$ ）、材質強度（ $F_y$ 、 $F_u$ 、 $F_a$ ）、許可差及規格與說明及證明（計算書）。
- B. 結構計算書（如可比照原設計者，可不提送）。
- C. 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說明書規範。
- D. 數量計算書（含相關項目）。
- E. 施工設備、方法。
- F. 其他相關必須改變之設計圖說。

# 規格不當限制的態樣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態樣三

## 利用審查機制為綁標行為

- ◆ 工程設計書圖不明確而留待施工階段再藉審查確認情事，增加不確定風險，甚至於審查時必須提送特定對象產品才能審查通過。

計畫

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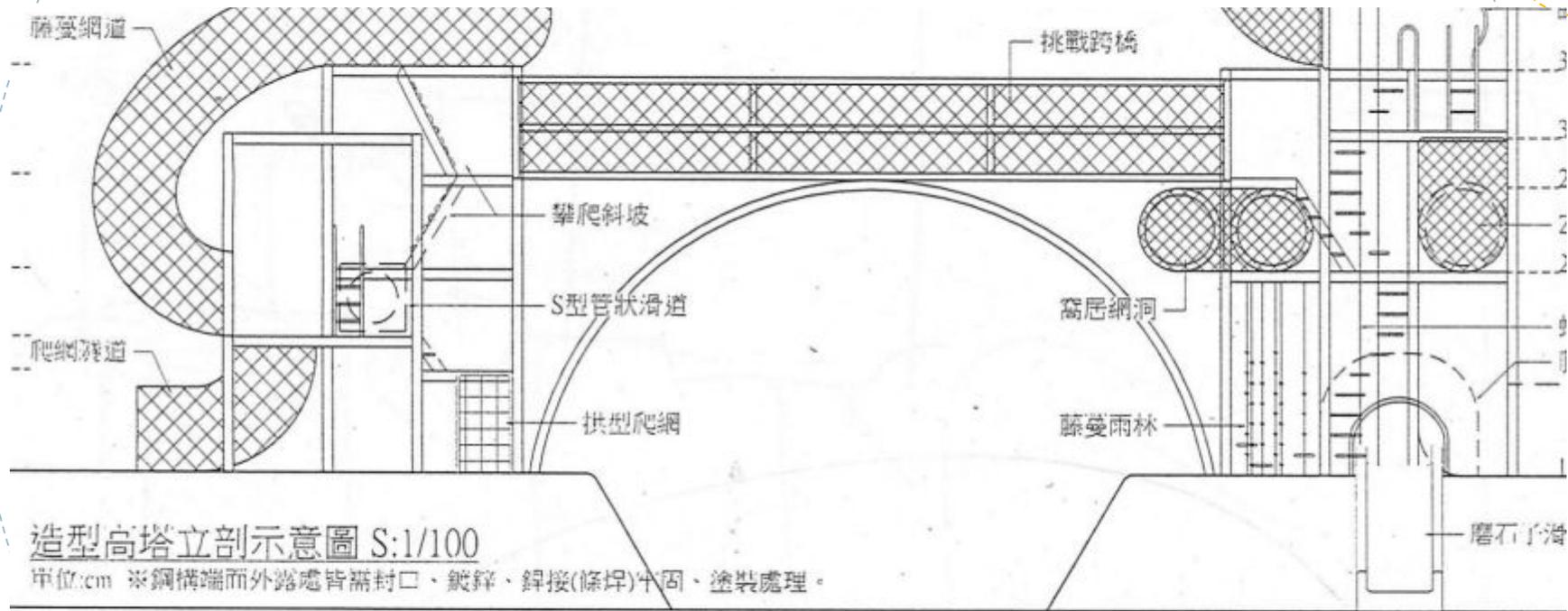
招標決標

履約驗收

維運管理

# 規格不當限制的態樣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蒐集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



- \*本圖僅供參考，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具有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 \*本工程構件及裝修面材尺寸，誤差為±5%(或依CNS所示)。

# 規格不當限制的態樣

其他限制競爭類型，舉凡

- 等標期的限制
- 指定送檢樣體規格
- 指定特定檢驗單位…等等

處理經驗上，檢舉規格綁標最多，  
但實際成案還是以圍標占多數

計畫

規劃設計

招標決標

履約驗收

維運管理

# 本稽核小組最常接獲內容

- 規格抄襲vs參考
- 指定特定廠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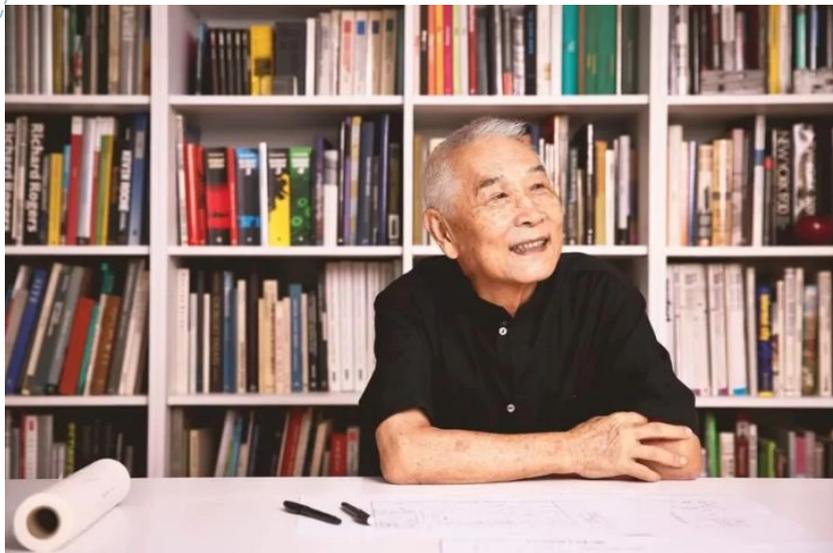
抄襲與參考差別？

不提及特定廠牌，是否就沒有指定的問題？

## 稽核的難點

- 涉及專業跟機關需求，除監造、得標廠商又有外部廠商等各說各話
- 行政調查有其極限，只能透過採購稽核處理，或廠商循循異議申訴等途徑解決
- 可能衍履約爭議問題，例如監造是為機關權益把關或是意圖刁難？

## 政府採購法停權制度的反思 – 看國家文藝獎陳邁建築師遭到「停權」



就在今年農曆年前，國內建築界發生了一件大事，知名建築師陳邁於民國 63年成立的「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曾獲得第 1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規劃設計貢獻獎、第 13屆中華民國建築金獎以及第 18屆國家文藝獎），因為在數年前設計彰化師範大學多功能演講廳時，遭人指控圖利特定廠商，日前遭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將依政府法採購法相關規定被停權 3年。針對此一停權事件，除了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已公開連署表達不同意見之外，包括李祖原、夏鑄九等近 700位建築實務及學者，亦罕見地共同連署呼籲，希望政府儘速修正現行政府採購法的「停權制度」。

# 政府採購法停權制度的反思 - 看國家文憑邁建築師遭到「停



檢舉人



採購  
稽核



學校



材料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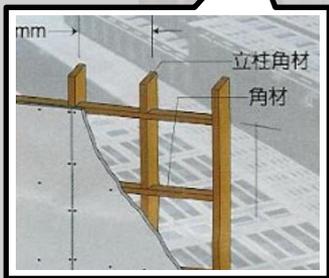
設計監造



檢調司法



爭議調解



數年前，國內建築界發生了一樁大事，知名建築師事務所（曾獲得第1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設計貢獻獎、第3屆中華民國建築金獅獎、第5屆中華民國建築金獅獎）因為在數年前設計彰化師範大學多功能演講廳，被一人指控圖利特定廠商，日前遭一審判決，政府法採購法相關規定被停權3年。針對此事件，除了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公開連署，包括李祖原、夏鑄九等近700位建築實務及學者，亦罕見地共同向政府備請修正現行政府採購法的「停

# 吳旗清建築師更改防震規格 違反政府採購法 限制競爭圖利 獲緩刑4年、向公庫支付300 萬元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訴字第 101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

裁判案由：政府採購法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訴字第1016號

上訴人

即 被告 吳旗清

選任辯護人 林譽恆律師

吳旭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1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46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吳旗清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佰萬元。

吳旗清建築師現年七十多歲，具有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民國98年得標新北市消防局補強工程（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廳舍耐震能力評估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他竟更改防震設計規格等，試圖違法限制競爭圖利，一審依違反政府採購法判囚1年6月，二審維持刑度但給予緩刑4年宣告，但須向公庫支付300萬元，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駁回確定。

士院斥責吳旗清建築師參與政府採購業務而受委託就補強工程為設計、規劃，竟違背其任務及職業倫理，導致廠商得標後，須以高價向隔減震公司購買產品，在基於成本及獲益考量下，得標廠商有可能因此就程的其餘部分壓低成

# 避免被檢舉綁標可以這樣做

主管機關  
的叮嚀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2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如尺寸、厚度。	1、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所載明之尺寸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例如： <u>於設計圖面標示尺寸、厚度時加「±」(上下限)</u> 。
3	鐵捲門：指定特定廠牌之門片型式。	於招標文件規定： <u>本圖僅供參考</u> ，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 避免被檢舉綁標可以這樣做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1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如指定帷幕牆骨架斷面擠型、安裝金屬配件尺度、或指定採用 NBGQA、ANSI、ASTM 等規範標準。	1、設計圖面建議廠牌及大樣圖均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2、規範所定標準若非 CNS 或國際標準，應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審查，並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註「或同等標準」字樣。

完妥審查程序

# 避免被檢舉綁標可以這樣做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4	<u>貼面石材限定花色</u> 、產地國家或 <u>貼面面磚</u> 限定特殊規格。	1、 <u>招標文件不載明花色，在貼面施工之合理時限前報請機關決定。</u> 2、屬適用國際條約協定之工程採購，所標示之產地來源須包括我國及依該條約協定所適用之國家。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得限定產地須為我國。

# 避免被檢舉綁標可以這樣做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1	<u>指定特定廠牌</u> 。如以「某某」門鎖五金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1、 <u>依採購標的之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u> 。 2、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
2	門鎖五金以 <u>公司英文代碼及型號標示</u> ，例如 MIWA U9LA55-1，ELMES ECL-05-UL5，BEST NO.204-L 等。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u>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u> 。

# 避免被檢舉綁標可以這樣做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1	<u>板材採非 CNS 可檢驗或試驗者。</u>	1、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2、 <u>物性要求宜為 CNS 標準或國內測試機構可作試驗者。</u> 3、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 避免被檢舉綁標可以這樣做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6	材料規範中僅一家廠家符合規範。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規範有無逾實際功能需求。

# 避免被檢舉綁標可以這樣做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視聽音響設備	1	<p>委外建築師僅參考單一視聽音響設備公司提供之視聽音響設備規範資料，<u>完全併入設計圖說中</u>，未考量設計圖說中列示之規範資料是否造成限制公平競爭之情況。</p> <p>注意是否符合廠商之家數過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列示參考廠牌，且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之方式辦理。</li><li>2、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委外建築師所提供列示之廠牌型錄及報價資料是否為同等級之產品，及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li><li>3、<u>採最有利標決標，由投標廠商自列廠牌及規格，招標文件不列示廠牌。</u></li><li>4、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li></ol>
--------	---	--	--

## 稽核實例

某甲甫承接平板電腦採購，正苦惱不知如何訂定採購規格；同事某乙見狀，「何不私下洽詢某電腦廠商業務張三，請他提供採購規格…」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條第 1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

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函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相關法規
二	善用公開徵求機制訪價（避免洩密）	<u>善用公開說明或徵求價格及規格資料</u> 編列預算及制定採購需求，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採「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 <u>向廠商訪價或請其提供參考資料</u> ；或將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民眾或廠商意見，以避免違反保密規定。	採購法第34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5點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除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者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供研議後訂定。

# 「生生用平板」政策上路 看方方老師如何用iPad讓音樂課變好玩

2022-11-13 15:00 聯合報／記者黃筱晴／即時報導



Apple傑出教育工作者音樂老師方美霞現場示範如何用GarageBand與iMovie帶領學生輕鬆創作。記者黃筱晴／攝影

讚 11 分享 分享

疫情激發教育全面數位進化，教育部更宣布自111年起再投入經費117億元，連續4年總預算達200億元，針對全國中小學1年級至12年級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達成「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目前正在台北世貿一館盛大舉辦的「臺灣教育科技展」，本屆主題即以「科技在手 雙語跨步走」為重點，並設置了「生生用平板，教學進化中」主題館，其中「iPad體驗館」更攜手眾多「iPad種子教師」，現場示範各種精彩教學運用與實例，希望能為教師、學生等參觀者帶來不同的教學視角，推動教育環境加速進化。

## 院會議案

### 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 -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進度

日期：111-07-28 資料來源：教育科學文化處

教育部自111年起連續4年投入200億元推動「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政策，用於「充實數位學習內容」、「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擴充數位教學與學習軟硬體、班級無線網路環境及教師培訓增能等，預計9月開學後能將載具與數位內容通用於課堂教學，全面開啟數位學習新世代。相關措施如下：

#### (一)補助生生用平板

本方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一生一平板，非偏遠地區學校依學校班級數每六班配一班無條件進位，平常用於課堂教學，疫情期間提供弱勢及多子家庭使用。本次平板採購採用全國首創中央訂規招標、地方下單選購的模式，發揮最大預算效益、縮短招標採購期程，在111年3月辦理招標公告、4月底決標，5月完成下單，預計9月前配送到校。此外，為支援平板於課堂使用，另補助校園無線網路硬體設備建置與提升，加速優化校園網路。

#### (二)充實數位內容

在提供師生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方面，除公私協力開發優質數位內容外，規劃4年補助各縣市學校採購所需優質數位內容，每年2次產品公開徵求及審查，通過者納入「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111年6月1日已公告計84家業者、762項產品，可供縣市及學校選購，預計9月中旬公布第2次選購名單，讓數位內容與教學工具更豐富、多元。

規格

招決標  
方式

履約  
執行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 ▼ 標案查詢
- ▼ 招標準備
  - ▶ 招標文件範本
  - ▼ 公開徵求
    - ▶ **新增公開徵求**
    - ▶ 查詢公開徵求
  - ▼ 公開開覽
  - ▼ 政府採購預告
  - ▼ 採購評選委員管理
  - ▼ 價格資料庫
- ▼ 招標管理
- ▼ 開標管理
- ▼ 領標管理
- ▼ 決標管理
- ▼ 小額採購
- ▼ 簽約
- ▼ 流廢標管理

採購輔助

## 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分享     

 網址分享

 文字列印

 友善列印

下載公開徵求說明文件

公告日：111/03/04

文件傳輸程式安裝檔

機關代碼	3.9
機關名稱	教育部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公告次數	01
更正序號	02
標案案號	1114101038
標案名稱	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載具(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11/03/04
公開徵求日期	111/03/04 - 111/03/10
聯絡人	劉玉珍
聯絡電話	(02)77129039
電子郵件信箱	kamy@mail.moe.gov.tw
內容摘要	學習載具、載具管理系統(MDM)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及維護服務案
附加說明	<p>公開徵求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招標公告，無效</p> <p>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學習載具、載具管理系統(MDM)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及維護服務案，研擬採購招標文件規格事宜，詳如附件。</p> <p><a href="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i6ntrvZqnAHo6FEx53TEb1F1aJ98DT_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i6ntrvZqnAHo6FEx53TEb1F1aJ98DT_view?usp=sharing</a></p>

## 【教部爆弊案】洩密公務員代誌大條了 連曾任法官的律師都搖頭

文 | 黃驊淵 攝影 | 陳毅偉



得利來福楊姓執行長指控，教育部出租的店面連前任房產違法改裝，竟驚傳弊案，原款工程標案卻涉洩底價。

台北市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E.A.T大樓，教育部所擁有的3個黃金店面招租，竟驚傳弊案，本刊接獲參與標案的承租戶爆料，指控教育部涉嫌洩漏工程標案的秘密資料及底價給廠商。對此，台北地院前法官、律師張志全接受本刊採訪直言，不只違反《政府採購法》，更可能觸犯《刑法》洩密罪。

## 【教部爆弊案】捷運金店面裝修工程 教育部洩底價電郵曝光

文 | 黃驊淵



信義商圈，被業界形容是金店面，教育部擁有的其中1樓3

# 魔鬼藏在細節裡

台北市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E.A.T大樓，教育部所擁有的3個黃金店面招租，竟驚傳弊案，本刊接獲參與標案的承租戶爆料，指控教育部涉嫌洩漏工程標案的秘密資料及底價給廠商。根據本刊取得的電郵紀錄，教育部承辦人員竟白紙黑字「指導」廠商填下與底價一模一樣的投標金額，讓廠商順利得標，承租戶痛斥，教育部連小型標案都敢違法亂紀，其他金額龐大的標案恐藏更多黑幕，將具狀控告官員瀆職；法界人士則認為，教育部人員洩露底價行為恐怕已觸犯刑民法洩密罪。

111年1月13日工程稽字第1111300017號函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111.1.12 修正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檢核發現		
			無異常	有異常	不適用
	5	機關於採購案件公告前洽廠商訪價， <u>不得有將尚未公開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情形。</u> 【採購法 34】			

## 防人之心不可無

# 你有掌握到採購規格精髓了嗎？



過失vs故意

瑕疵是底線，完美是目標，違法萬萬不可

# 訂定採購規格心得分享

- **需求力求清楚明確**：避免各說各話，前後不一致，徒生爭議
- **市場資料的蒐集**：避免資訊壟斷、落差，以公開閱覽、徵求參考規格；善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尋找類案
- **建立權責分工**：嚴選受委託設計單位，透過契約加以約束
- **借重外部專業**：藉由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或組成採購工作及契約審查小組共同分擔
- **公開透明**：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辦理招標說明會讓廠商提供反饋意見，同時達到邀標的效果
- **採購經驗的累積**：多看多聽，不要囿於己見；特定類型採購，宜提高警覺

# 投標廠商資格不當限制- 採購法資格相關規定

第 36 條

- 1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 2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第 37 條

- 1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依特性或實際需要訂定與招標標的有關之 **基本資格**

依特性或實際需要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 **基本資格**

;如係特殊或巨額採購者, 得訂定 **特定資格**

# 放寬資格是否是萬靈

圖 2

# 慶富案放寬資本額20倍 監院彈劾海軍前正副司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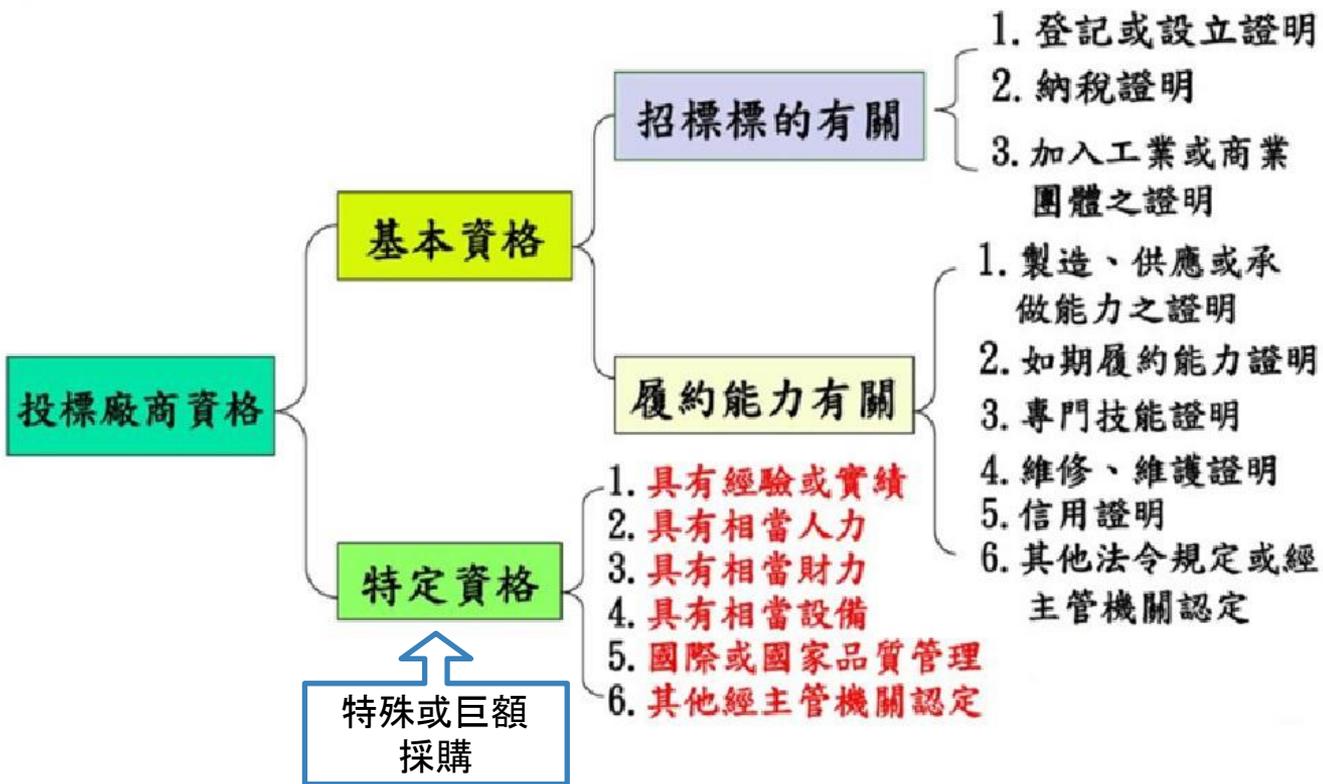
監察院今彈劾海軍前司令陳永康、前副司令蒲澤春、高雄市前海洋局長王端仁以及農委會漁業署研究員陳文深4人。

行政院2011年4月核定國防部的「康平專案第2階段」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建6艘獵雷艦，2014年投標後，共有慶富、台船2公司投標，經評選後由慶富得標。但根據《政府採購法》一般採購投標廠商資本額不得低於預算金額的1/10，而陳永康、蒲澤春卻在擬定招標文件過程中，以增加商源為由，大幅放寬資本額門檻到不低於預算金額的1/200，讓資本額僅需1.7億元的廠商就可以投標高達352億元的鉅額標案，因此陳、蒲2人要負最大行政責任。

「這是史無前例的放寬！」仇桂美指出，雖然資本額門檻並非不能放寬，但過去沒有一次放寬20倍的前例。且約詢過程中，空軍出身的前國防部長嚴明也向監委表示廠商資本額是「非常重要」的條件。她也強調，被彈劾對象沒有任何一句話說他們是被授意放寬資本，因公文上誰核定的一清二楚，所以行政責任很清楚。

王美玉也說，因為獵雷艦招標失敗，導致海軍作戰任務整個失敗，影響國家安全甚鉅。她也表示，關於慶富案招標過程的問題，會另在調查報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條、第4條規定



## 常見檢舉資格不當限制類型

- 未嚴格檢視採購案之性質與提供招標標的及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方能訂定廠商資格，致基本資格訂定不當。
- 非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案件，卻規定過當資格，或引用特定資格 **意圖限制參標廠商家數**。
- 規定特定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殊資格，惟具備該特定資格之分包廠商甚少，進而造成欲參標廠商無法投標。

## 稽核實例

某民眾檢舉本部轄屬學校辦理「戶外球場」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資格疑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例如非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卻限定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排除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機關訂定資格涉不當限制

依建築法第 4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物。」，經查「戶外球場」採購標的非建築法所規範之建築物，排除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似有未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年03月01日

發文字號：(89)工程企字第89003020號

主旨：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件辦理招標，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不應排除技師事務所，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土技字第八九〇〇四〇號及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八九)北大地技字第八九〇〇一九號二函副本辦理。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則規定：「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另依技師法第六條規定，技師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均為其執行業務方式，故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不應排除技師事務所參與，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及技師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規定。

## 稽核實例

某國立大學承辦人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為避免投標廠商借牌投標，遂於投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之雇員，須任職於該公司並提供 6 個月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第 4 條** 1 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
- 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 第 5 條** 1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 稽核實例

某國立大學承辦人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為避免投標廠商借牌投標，遂於投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之雇員，須任職於該公司並提供 6個月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559210號

二、茲就旨揭技術服務採購之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關於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1、本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不得限制該專業（或一般）人力需任職滿一定期間（譬如規定需任職滿一年）以上。
- 2、本標準第13條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必要時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於招標文件明定投標廠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
- 3、個案工作項目涉及數類科別技師之執業範圍者，如投標廠商須同時具備所有之類別技師，有限制競爭之虞者，可允許共同投標或將非屬主要工作項目者，允許廠商以分包方式提供技術服務，不必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聘用者提供。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  
所具有者代之。但以  
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

## 稽核實例

某機關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1,200萬元，併辦理結構補強工程300萬元，考量採購需求及性質，爰開放式內裝修業者或營造業廠商皆可參予投標，惟如係室內裝修業者，須就結構補強專業分包予營造業廠商。嗣後招標結果由室內裝修業者甲得標，且服務建議書亦載明專業分包予營造業廠商乙，詎料履約過程均未見該營造廠

營造業法

第39條，進場施工，且無專業工程人員到場，於驗收過程被主驗人發現並要求改善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第41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稽核實例

某機關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1,200萬元，併辦理結構補強工程300萬元，考量採購需求及性質，爰開放式內裝修業者或營造業廠商皆可參予投標，惟如係室內裝修業者，須就結構補強專業分包予營造業廠商。嗣後招標結果由室內裝修業者甲得標，且服務建議書亦載明專業分包予營造業廠商乙，詎料履約過程均未見該營造廠商乙進場施工，且無專業工程人員到場，於驗收過程被主驗人發現並要求改善。



不要賭天意，不要猜人心

## 稽核案例分享

某校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投標時檢附原廠供貨證明文件，並納入資格文件審查表據以辦理。經廠商提出檢舉函到部 ...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格限制競爭	(二十)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非屬資格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範圍，採購法第三十七條。
	(二十一) 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採購法第六條、第三十七條。

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所訂廠商資格範圍，有資格限制競爭之虞。如確有必要，建議於履約或驗收時提出即可。

## 實例題

某校辦理清潔勞務採購，因考量垃圾量大，遂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必須檢附「自有垃圾處理機」。某廠商檢舉機關不當限制競爭 ...



## 實例題

某校辦理清潔勞務採購，因考量垃圾量大，遂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必須檢附「自有垃圾處理機」。某廠商檢舉機關不當限制競爭...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同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特定資格**：「具有相當設備者...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會89年3月23日工程企字第89006979號函示  
廠商具有相當設備之資格，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代之，則依舉重明輕之法理，本案廠商如確以租賃機器設備代替自有，於法尚無不合。」

## 實例題

某校辦理清潔勞務採購，因考量垃圾量大，遂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必須檢附「自有垃圾處理機」。某廠商檢舉機關不當限制競爭...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十三)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限取得 ISO9000 系列驗證者。	資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十四)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十五)	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資格標準第十五條。
(十六)	<u>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u>	資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建議：

放寬為得標後取得，倘無法自有，得以租代購之方式，避免衍生採購爭議。

## 實例題

某學校擬辦理員工旅遊旅館住宿採購，招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資格為：經交通部觀光局評鑑為三星級以上之旅館業登記廠商，是否妥當？

(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資格標準。
-----	---	----------------------

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同法第37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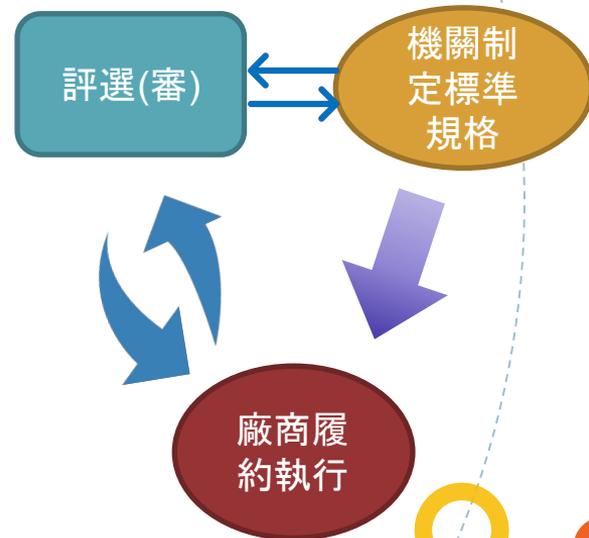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有些採購規格不見得都是容易訂定 ....

- 採購需求只有少數人知道
- 涉及特定專業
- 不同廠商之標的多元, 難以制定統一比較規範
- 供應關係緊張、檢舉達人出沒  
例如：影音設備、實驗器材、工具機械、醫療採購...

## 依據不同採購級距, 導入評選 (審) 機制

- ◆ 公告金額以上
  1. 最有利標(適用、準用), 或評分及格最低標
  2. 限制性招標, 例如「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資訊服務類型：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硬體維護、顧問諮詢....等
- ◆ 未達公告金額
  1. 取最有利標精神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敘明適當理由, 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 採限制性招標



# 善用採購策略，避免規格爭議

成立採購及  
工作審查小組



確認所訂技術規格屬「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評選方式



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型號，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依所提列廠牌、型號履約及驗收。



依據工程會11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  
第1110100017號函建議作法

##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說明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 公司	乙 ○○○ 公司	丙 ○○○ 公司	
廠商商譽、經驗及技術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本案相關之專案經理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經歷、專業技術證照等。</li> <li>公司規模、專業技術及品質保證能力。</li> <li>履約實績。</li> </ul>	10				
設備、系統功能及具體設計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廠商所提供之設備型號、廠牌或說明文件，對應本校功能需求特色與具體作法。</u></li> <li>系統運作方式及操作流程設計。</li> </ul>	40				
專案執行及維護	<p>專案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專案建置時程規劃及進度管控方式。</li> <li>教育訓練規劃。</li> </ul> <p>後續維護營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li> <li>災難復原計畫。</li> <li>本案軟硬體維護、諮詢、報修流程與回應處理時程。</li> <li>維護初期廠商人員進駐規劃。</li> </ul>	25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商須提供經費分析表，內容包含建置設備、門禁管理系統及施作安裝工作費等。</li> <li>保固期滿後每年維護費計算方式及預估金額。</li> </ul>	20				
創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體創新設計與含於標價內之附加(不另加價者)應用範圍等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等說明。</li> <li>本案有關之增值服務或回饋方案(請避免提供與本案無關之設備或服務)。</li> </ul>	5				

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型號，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依所提列廠牌、型號履約及驗收。

# 適宜採最有利標之類型

依據工程會 109年03月06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號函定「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 三、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

- (一) 金額大。
- (二) 案情複雜。
- (三)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四) 巨額工程：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五)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六) 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9 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 (七)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 伍、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機關如對個案選擇合適之招標或決標有疑慮，可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行何種招標、決標方式較妥適。

## 工程會宣導機關因案制宜善用決標方式並落實履約管理

最低標及最有利標均為採購法允許之決標方式，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考量個案特性，因案制宜選擇合宜之決標方式，無論何種決標方式，均應落實履約及驗收，工程品質不應因決標方式而有差異。

工程會表示，採購法原規定辦理最有利標應符合異質及不宜以最低標之要件，又過去曾因部分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有連串缺失弊端，包括有評選委員收賄或洩漏應保密之資料。工程會於95年間在行政院會提出最有利標決標機制之檢討改進措施，決定行政團隊宣示要廉能，使各標案都能公平合理進行。嗣因時空環境已有改變，於108年5月修正採購法刪除採用最有利標須分析異質性及不宜以最低標之要件，以簡化作業，並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參考原則供各機關依循，例如鼓勵金額大或案情複雜等建議用最有利標；巨額工程採購（新臺幣2億元以上）採用最有利標之件數比例，由105年之16%提升至109年之74%。

工程會指出，後續將協助機關因案制宜善用決標方式，例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善用工程會建置「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查詢施工團隊(含分包商)過去5年內曾經參與公共工程的優劣紀錄並列入評分項目，則可排除過去履約不佳之廠商，挑選表現較佳之工程團隊投入國家建設。

# 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

##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李文中

出席(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壹、會議緣起：

本會自107年起至110年針對中央機關(含補助地方)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流標2次以上案件，已召開170場次專案檢討會議，輔導255案次。經本會歸納分析，工程流標主因為預算不足、工期不實、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計3大主因，其中「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包括以技術規格限制競爭情形，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本會目前蒐集到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包括不當以廠牌作為規格條件之一、未指定廠牌惟實質規格為特定廠商，及利用審查機制為綁標行為等。為瞭解相關機關以上開態樣訂為技術規格之原因，並宣導提供正確之作法，爰邀請主要工程機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工程產業公會，召開會議共同研討。

貳、會議簡報：檔案公開於本會網站新聞稿專區。

### 參、會議結論：

#### 一、不當指明廠牌、利用技術規格或審查為綁標等均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並有刑責：

- (一)採購法第2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定，應符合機關需求所必須及無法精確描述規格，始得於招標文件標示廠牌並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1、依注意事項第2點、第3點規定，機關所訂規格須為符

合機關需求所必須，始無違反限制競爭。

2、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無法精確描述規格始得於招標文件標示廠牌並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3、綜上，如機關已於招標文件精確描述規格又標示廠牌，違反規定。

(二)採購法及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均有處罰：採購法第88條、刑法第342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及第6條均訂有處罰規定，爰無論機關、非機關組織或廠商人員違法綁標均會受處罰而不可違反。

#### 二、無論是否採統包，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得採行機關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一)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依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爰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規格，以功能、效益、特性等訂定。

(二)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為確保品質及明確履約標的，機關得採評選方式，並就重要項目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型號，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依所提列廠牌、型號履約及驗收。

#### 三、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技術服務廠商如確有必要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廠牌者，應依注意事項第7點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備具理由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機關應負審查之責，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實際需求所必須。

#### 四、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同等品，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

#### 十四、工程會企劃處

- (一)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機關如於招標文件訂明技術規格，倘又列出參考廠牌，易使少數人員於審查上具有操作空間，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
- (二)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技術規格之訂定順序：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技術規格之訂定順序，即機關應優先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依第 1 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時，再依序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透過審查機制確認技術規格是否為機關所必須：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爰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是否為「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 (四)技術規格之訂定如提及廠牌，應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機關應就個案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技術規格；如「客觀上」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方得於招標文件列舉廠牌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可採最有利標決標，並由投標廠商自行提出擬採用之廠牌。
- (五)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列舉廠牌之審查程序，與第 8 點並無競合：機關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於招標文件列舉廠牌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者，另應依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之審查程序辦理，與注意事項第 8 點於是否註明「或同等品」上，並無競合之處，均應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 (六)廠牌與功能及效益仍有落差：特定廠牌之不同型號之產品既存差異，機關如僅以廠牌訂定技術規格，客觀上是否符合機關於功能及效益上之需求，不無疑義。

□ 提及廠牌應更謹慎  
□ 優先以國家標準  
□ 客觀性的審查標準  
□ 避免設定廠牌參考表

# 品質為導向，挑選最適廠商

**最有利標**並非萬靈丹，更需投注心力，方可發揮實質效益

- 妥慎擬定**評選策略**，發揮引導作用
- 慎選評選委員，同時**強化機關參與**
- **善用協商機制**，獲取最佳評選結果
- 採購人員積極參與，確保程序正確

機關挑好廠商，好廠商也在挑機關  
良好的採購風氣，才能招攬好廠商

# 【生生用平板反思】史上最大規模平板採購如何「數位轉骨」？生生用平板的4大挑戰

2021年底教育部編列百億預算採購平板、師培、擴充數位教學內容等，「生生用平板」政策將影響全國中小學親師生。然而大筆預算是否能回應教育現場真實需求？《親子天下》訪問產官學界，剖析此政策的4大挑戰。



天母國小學生用平板上課，圖片僅供示意。楊煥世攝

## 挑戰一：如何不讓「齊頭平等」綁架差異化的需求

生生用平板計畫中，在4大作業系統中主要選擇以下廠牌型號（由縣市自行選購，多數縣市教育局在2022年上半年向各校統計需要採購什麼系統的平板）。

生生用平板4大平台品牌				
作業系統品牌	iOS	Windows	Chrome	Android
平板品牌型號	iPad	Microsoft Surface Go 3 等	Chromebook 等	Samsung Galaxy Tab S6 Lite 等

資料來源：教育部 整理製表：翻轉教育

除了必要的平板與行動充電車，有些廠商也另外提供鍵盤、滑鼠、觸控筆等。

妥慎擬定  
評選策略

## 挑戰一：如何不讓「齊頭平等」綁架差異化的需求

### □ 採購目標：

採購有效率(時效短)、學校有選擇(機關需求各不相同)、廠商有機會(不同廠牌皆有公平參與機會)。

### □ 擬定採購策略：

1. 各廠商有參與機會：採複數決標及固定價格，由廠商提出套裝方案，以利不同成本結構之廠商間公平競爭。透過機關事先調查縣市(學校)需求，列出願望清單(額外優惠配備或服務)，請廠商規劃點數折換方案，納入評選。
2. 讓學校可選擇廠牌：學校依自身需求選擇廠牌及供應廠商。

### □ 善用採購法彈性多元機制：

由廠商以學校願望清單規劃積點折換方案納入評選，可讓不同廠牌之廠商均有競標機會，學校之選擇也隨之多元化，以滿足實際需求。

## 強化機關參與

# 機關內派委員 工作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02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051280號

主旨：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請慎選採購評選委員，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機關人員有專業不足之處，則遴聘外聘委員補強，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二、查外國政府辦理採購評選案，多由機關人員承擔評選廠商之責，我國則多為外聘之專家學者，甚有全部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之例，其如未能全盤瞭解機關之實際採購需求，恐致機關無法獲得最佳之評選結果。

三、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導入公務員專業、守法及熟稔採購評選作業之特質，建請善用貴機關現職品德、操守良好且具專業之公務員積極參與採購評選案。如機關確未有適任人選，再遴聘具有相當經驗、專業及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評選成敗責任由誰來負？

## 勇於任事，用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情

## 強化機關參與

## 機關內派委員

## 工作小組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第 3 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幫助委員瞭解機關採購需求、目標
- 點出差異性，可供委員提問參考

# 觀點投書：獵雷艦案真的是弊案嗎？



日前爆發之海軍國艦國造之「獵雷艦」採購弊案疑雲，引申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在本次專案採購的瑕疵，遭外界質疑之其中一點在於，明明是採用所謂能篩選最適合廠商之「最有利標」制度而非「最低標」決標，為何所選出之廠商「慶富」，仍然有跳票無法履約之嚴重問題？

但是，海軍司令部就獵雷艦案採用「最有利標」之方法，有下列瑕疵：海軍並未就重大武器採購個案評選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先預擬草案，並提請採購審查小組討論其妥適性，而產生評選項目選擇與配分比例配置，有不正確之情形；另評選結果評分或序位相同時之處置方式，在這次本案的決標，會讓外界認為，怎麼會有用「抽籤決定」得標廠商的方式。

事實上，廠商如有同分或同序位時，機關可考慮先於評選委員會決議暫緩，以便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洽廠商就缺點、錯誤、疏漏之處修改投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內容後再次辦理評選之作法以匡正缺失；又縱然評選結果適合之廠商未達標準亦應擴大適用「協商機制」加以

## 實例題

某大學承辦人員張三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並擔任採購工作小組成員，張三為不影響委員的自由心證，於初審意見表僅依照評選項目摘錄受評廠商服務建議書對應 內容摘要及對應頁碼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07年8月20日修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十七)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 <u>初審意見</u> 內容過簡，例如： <u>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u> ；或 <u>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u>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

## 實例題

某機關副處長李四奉首長之命，遴選最有利標採購之評選委員，李四妻子恰好是具備該專長的學校教授，專業操守俱佳，李四遂核定妻子擔任機關之評選委員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

主旨：有關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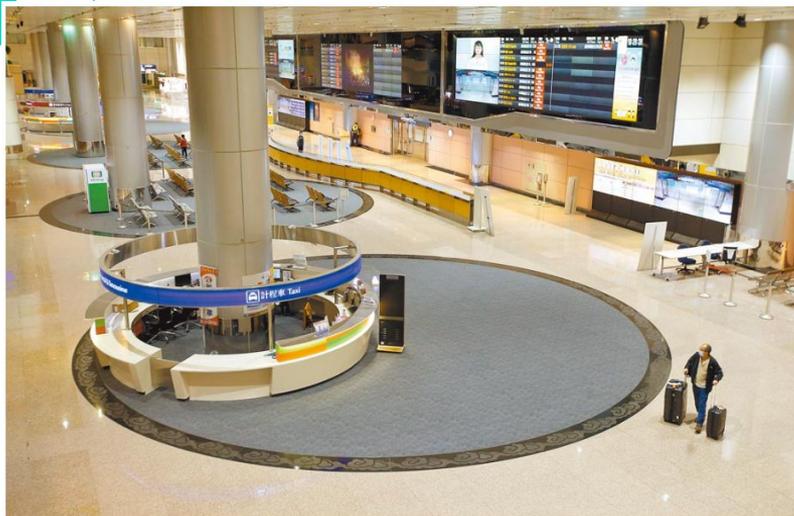
三、按本法第4條第3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第 6 條 1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16 條 1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離譜 投標商當評審 桃機3航廈廢標



桃園國際機場第3航廈工程傳重大瑕疵，唯一入選廠商昨遭桃機宣布出局，圖為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本報資料照片）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點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 程序上該怎麼做？

行政院在2015年就已核定桃機第3航廈建設計畫，起先規畫2020年就該完工，但工程難度太高，廠商算一算不符成本，因此興趣缺缺，歷經3次流標，完工期限自然是一延再延。交通部長前年要求桃機公司變更設計，政院也同意提高預算，終於在日前宣布Samsung C&T Corporation與榮工工程團隊通過第2階段審查。

不料，工作小組日前檢視投標團隊的服務建議書內容時，發現某評選委員竟同時是投標團隊的成員之一，儘管該名評選委員立即請辭，但整個過程已與《採購法》規定不符，桃機公司昨表示「不予決標該共同投標廠商」，也宣告唯一入選的團隊出局。

桃機公司表示，整件事的發展出乎意料，內部還在盤點後續處理，會盡速檢討辦理此工程，但目前還無法給出時間表。知情人士則說，該名評審委員是工程界資深前輩，不可能不知道在案子上要有迴避，突然冒出這件事，大家起先認為就算出問題，也可能是在施工、預算等問題上，沒想到是出在最基本的利益迴避，內部得知後已不知道該如何形容這次生誤，幾個月來的努力付諸流水，只能苦笑，一切太戲劇化。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主旨：機關辦理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得採最有利標並搭配發給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以112年7月17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700077號函提出相關建議（如附件）。
- 二、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其立法意旨係為給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條件之未獲選廠商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復查統包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

# 如何辦好政府採購案件 ～以最有利標為例

- 適時注意相關法令修正
- 善用工程會簽核範本
- 詳閱最有利標手冊
- 參考其他機關成功案例

- 善用工程會制式範本  
(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 詳閱最有利標手冊
- 參考其他機關成功案例, 例如工程會網站範本, 或 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

IDC27F0A

en... 新增分頁 Gmail - Free Store... 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公... YouTube 政府電子採購網 Links 數位學習 EToday 新華書 網... NOE 資訊平台 Mail2000 Messag...

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適用最有利標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適用最有利標

- 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函(稿) (doc) (pdf) (odt) 、評選須知 (含評分表、總表) (doc) (pdf) (odt)
- 訂定專家學者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 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 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
-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 ( 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 、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 )、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 、會議詩問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函(稿) (doc) (pdf) (odt) 、會議紀錄 (doc) (pdf) (odt) 。 ( 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
- 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 ( 評選會議 ) 開會通知單 ( 致委員稿 (doc) (pdf) (odt) )、致廠商稿 (doc) (pdf) (odt) )、議程表 (doc) (pdf) (odt) 、初審意見 (doc) (pdf) (odt)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doc) (pdf) (odt)
- 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 (doc) (pdf) (odt) 、函(稿) (doc) (pdf) (odt) 、會議紀錄 (doc) (pdf) (odt) 、紀錄附件 (doc) (pdf) (odt)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
壹、前言.....	1
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1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1
二、準用最有利標.....	4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詳符合需要者.....	6
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選優勝廠商之作業方式可比照辦理).....	6
一、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7
二、採採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9
三、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10
四、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	12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13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3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14
三、底價與報價.....	15
四、開標與審標.....	16
五、評選.....	16
六、協商.....	21
七、決標程序.....	22
八、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23
九、其他.....	23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25
採購評選程序請注意.....	32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36
附錄.....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三、縮短公共工程二期之招標決標策略.....	
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六、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工程會適用最有利標參考範例文件

～隨報上級機關核准同音公函



##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90100120 號函

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

- (一) 金額大。
- (二) 案情複雜。
- (三)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四) 巨額工程：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五)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六) 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9 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 (七)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權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單位)：

(招標機關) 函 (稿)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機關辦理「○○」採購案，敬請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緣起及○○設備使用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例如預算金額、採購金額、使用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
- 三、本案採購金額為○○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有就不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之需(○○)

(會辦單位)  
敬會

(執行)

條碼位置  
流水號位置

# 工程會適用最有利標參考範例文件

##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紀錄：○○○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共計○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陸、請假委員：○委員○○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總評分法序位法（擇一）評定最有利標。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3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公司、○○公司及○○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拾貳、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參、廠商詢答事項：

拾肆、評選結果：

-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

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 無。
- 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情形：。

四、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

- 無。
- 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

五、決議：

- 採總評分法者：○○公司總評分最高，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 採序位法者：○○公司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拾伍、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陸、散會（下午○時○分）。

（本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經出席評選委員確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最後一次會議紀錄  
應於當次會議結束  
前作成並予確認。

# 適時注意相關法令修正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訂

- 107年8月8日修正，評選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
- 108年11月6日修正，專家學者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110年11月11日修正，要求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由機關人員擔任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7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p> <p>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p>	<p>第7條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p>

修法重點，強化機關責任

## 稽核實例

某大學辦理最有利標，於簽核評選委員，經校長批示「委員授權總務長核辦」，爰總務長授權由技正擔任委員，並任召集人主持會議。

- 依採購法第94條第2項，專家學者委員，不得為 **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108年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 「技正」並非一級主管，不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

## 稽核實例

某大學承辦人辦理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有以密件簽奉校長核定，立即上網公告招標，並於開標後評選會議召開前，洽委員簽署同意書，以完妥程序。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同準則第4條6項，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 **同意**。
-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點** 不符合規定

## 稽核實例

某大學承辦人某甲辦理最有利標評選案，經簽奉校長評選委員人，並圈核專家學者委員正取A、B、備取人選C，某甲隨即洽正取人選均表示同意擔任後，隨即上網公告招標，同時**公開委員名單**；豈料等標期當中，專家學者委員B電話告知當天不克出席，某甲為避免流會，隨即洽備取人選C出席，並順利完成評選作業。....嗣後，未得標廠商以出席委員與招標公告委員名單不符，抗議評選不公並投訴至教育部。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 **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 **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如果專家學者委員是  
評選前夕，或是評選  
當日才告知不克參  
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 稽核實例分享

採購稽核某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機關首長圈核專家學者委員依序為：

正取1-甲、正取2-乙、正取3-丙，備取為丁；

依招標公告專家學者為：甲、丙、丁。

查承辦人員聯繫情形紀錄表，有甲、丙、丁聯繫紀錄，惟未見乙聯繫紀錄，經說明「因未能聯繫上乙，故未作成紀錄，逕洽丙、丁辦理。」

**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未確實依照機關首長核定順序辦理。** 111年1月13日工程稽字第 1111300017號函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111.1.12 修正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檢核發現		
			無異常	有異常	不適用
評選	2	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須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順序辦理，並留存紀錄。			
	5	機關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機關並留存佐證資料。【組織準則4】			

## **稽核實例**

廠商投訴某大學最有利標評選會議，於評選會議後要求學校提供會議紀錄，及個別委員評分表，但機關人員表示「屆時會刊登決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質疑有貓匿。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

2.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3.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主動公開，避免質疑黑箱作業**

## 稽核實例

某學校辦理安親班照顧員委外服務採購案，並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項目訂有廠商提供回饋項目「廠商提供老師三節禮金2,000元、當月生日同仁蛋糕一個...」。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 6 條 1 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

- 一、與採購目的有關。
- 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
- 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

第 10 條 3 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手冊 為免採購評選委員疏於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例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致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建議機關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採購評選常見問題態樣

## □ 不同委員間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

差異類型的區分

不同委員間評選結果差異

委員(會)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差異

# 採購評選常見問題態樣

## □ 不同委員間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

主旨：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2.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採購評選常見問題態樣

## □ 不同委員間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2.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3.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 維持原評選結果。
  - ✓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如何避免  
差異發生？

請相關委員**敘明理由**→提會→**議決**→是否接受→**複評**→仍有異常→**剔除**→檢核人數→結果：**委員過半數決議**

# 採購評選常見問題態樣

## □ 不同委員間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

審議規則第3條之1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落實評選委員  
評核機制

###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

#### 第 9 條

稽核小組就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稽核監督重點事項如下：

四、評選過程、有無經逐項討論程序及評選紀錄。

五、評選結果之決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理。

# 採購評選常見問題態樣

-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 **初審意見** 有異時之處理
  - 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初審意見內容包含
    - ✓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記錄**。

# 採購評選常見問題態樣

111年1月13日工程稽字第 1111300017號函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111.1.12 修正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檢核發現		
			無異常	有異常	不適用
	10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並能顯現其差異，且不得僅載明對應之頁次或僅摘錄服務建議書之內容。 【審議規則 3】			
	11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複評，且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 【審議規則 6、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			
	1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與委員評選結果有異時，會議紀錄須記載理由。 【審議規則 3-1】			

## 稽核實例

### 評選委員會議之決議，機關首長可否不採納？

- (88)工程企字第8820990號函

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及評選事項，機關首長得否變更或不採納乙節，應視招標文件所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而定。如招標文件已載明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上開評選結果。

不採納的內容是什麼？

- 最有利標手冊

**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稽核實例

廠商投訴參加某大學最有利標評選會議，抗議校方不允許廠商錄音、錄影，有無理由。

廠商可否自行錄音錄影？

機關要不要錄音錄影？

- 廠商可否錄音、錄影？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 **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 **秘密為之** 為原則。**故廠商不得自行錄音、錄影**

- 機關是否需要錄音、錄影？

工程會 95 年 6 月 26 日函釋

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辦理評選者，**建議**各機關於辦理廠商評選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感謝大家聆聽

祝大家平安順利